公司代码:600277 公司简称:亿利洁能

#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2,738,940,1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09,557,605.96元(含税),该预案尚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亿利洁能 | 600277 | 亿利科技、亿利能源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侯菁慧 | 郭宗宝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5号亿利生态广场一号楼10层 |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5号亿利生态广场一号楼10层 |
| 电话 | 010-56632432 | 010-56632450 |
| 电子信箱 | houjinghui@elion.com.cn | guozongbao@elion.com.cn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随着国家经济转型、能源领域供给侧改革深化推进,公司加速由传统的能源化工向清洁能源转型,于2016年6月转让医药资产,于2016年12月剥离了乌拉特前旗金威煤碳运销有限公司、天津亿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亿德盛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及亿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4家低效非主营业务企业,进一步聚焦清洁能源主业,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产业转型的质量和效率。目前公司主要业务包括能源的高效清洁利用和循环经济利用两块。公司结合国家政策引导及自有的优质煤炭资源储备,对以"微煤雾化"热力生产技术为核心的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进行深化、扩充和升级,主要拓展方向为根据客户需求及资源禀赋,提供量身定制的智慧能源整体解决方案,建设运营多能互补的分布式能源系统。

（1）高效清洁利用

公司致力于高效清洁能源投资与运营。聚焦节能、减排、治气、治水,实现"冷、热、电、气、水"多联供;构筑基于工业园区的互动、互联、互补、分布式、智能化能源供应体系。亿利洁能科技有限公司在借鉴德国煤粉工业锅炉技术的基础上,结合国内实际条件,与多所高校科研机构联合进行技术开发和集成,成功开发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12项专利技术)的高效清洁能源生产系统,热效率比传统锅炉系统大幅度提高。经测试,该系统可以使原料燃尽率达到98%,锅炉运行热效率达90%,比传统燃煤锅炉节煤30%以上。结合初始排放控制技术和烟气净化技术,烟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的排放达到天然气排放指标,可满足各地超低排放标准。除高效煤粉工业锅炉系统外,公司与国内相关科研机构合作改进、升级高效燃煤循环流化床工业锅炉系统和多原料高效锅炉系统,可根据区域原料的可获性及环保要求,提供热力生产及能源高效利用整体解决方案,实现了低成本的清洁排放。北京亿利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基于清洁能源,利用主动配电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构建安全稳定、经济高效、清洁低碳、智慧运营的"冷、热、电、气、水"多联供能源物联网,为城镇、园区、社区、医院、车站、建筑开发商、工业企业等客户提供智慧能源整体解决方案。力求在用户端建设多个分布式能源系统,利用能源物联智能化技术,将分布式能源相互联接,形成多个电源、热源、冷源与多个用户双向交易供需互动的网络,通过该网络为区域内各终端提供能源,实现区域内能源供给的安全、稳定、高效和经济。

（2）循环经济利用

公司循环经济利用是以煤炭的高效综合利用为切入点,以PVC为核心的"煤—煤矸石发电—电石—离子膜烧碱、聚氯乙烯(PVC)—合成新材料—工业废渣综合利用生产水泥"的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链。公司投资并引进上海华谊(集团)公司、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河北冀东水泥公司共同出资建设。该产业链包括公司全资的年产64万吨环保型电石项目;控股的年产50万吨PVC、40万吨烧碱项目、配套2×50MW自备热电厂;参股4×200MW煤矸石发电机组;年产120万吨工业废渣制水泥项目。产业链的各个运营主体地理位置相近,有效地降低了物流成本。PVC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联产品烧碱和液氯主要对外出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泥渣和粉尘直接运往公司参股的亿利冀东水泥用于生产水泥,废物利用率大幅提高,废气、废水、废渣近零排放。公司通过控股、参股及匹配资源的形式,已拥有东博煤矿、黄玉川煤矿及宏斌煤矿等三处优质煤田。东博煤矿于2011年建成投产,截至2016年12月末,东博煤矿剩余可采储量为3,777.25万吨。黄玉川煤矿是神华亿利煤矸石发电项目配套的煤炭资源,公司参股49%,截至2016年12月末,黄玉川煤矿剩余可采储量为91,322万吨。宏斌煤矿作为公司后续焦煤资源目前尚未大规模开采。煤炭流通业务方面,公司子公司亿利煤炭经过7年的发展,依托上市公司平台和庞大的市场销售网络以及本地区丰富特色的自然资源优势,采取地销、外销相结合的经营模式,形成了以发运站点为集散中心,以铁路为运输主干线,以港口为销售平台,集物流园区、铁路、公路、港口、客户网络为一体的煤炭运销产业链。公司循环经济利用的主要产品包括:煤炭、聚氯乙烯(PVC)、烧碱、液氯、盐酸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化工、轻工、建材、农业、医药等部门。

（二）公司经营模式

（1）高效清洁利用

洁能科技牢牢把握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市场机遇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政策机遇，利用物联智能化技术,致力于高效清洁能源投资与运营。通过投资新建、收购兼并、产融结合;强化技术革新和团队建设,巩固核心竞争力,快速推进清洁能源项目。公司与地方政府或工业园区、社区签订独家经营或者其他类似排他性协议,获得20–30年的能源及热力特许经营权,以BOO、BOT、BT等多种模式建设区域高效清洁能源系统。?采购模式:公司在微煤雾化实施项目的经济半径区域内采购低硫低灰煤炭并生产微煤,或直接采购合作方标准微煤。?生产模式:采用高效煤粉锅炉,通过热电联产方式生产蒸汽、热水、电等产品。?销售模式:公司通过与地方政府签订独家经营或者其他类似排他性协议,获得特许经营权,建设集中供热中心,满足客户蒸汽需求。智慧能源为客户提供能源物联网和智慧能源的整体解决方案,在前期规划和设计阶段,依托区域能源规划技术为客户提供能源物联网的规划和设计方案,提升客户能源生产和消费方案,将传统的能源系统升级为能源物联网系统;在投资和建设阶段,依托"技术+基金",引进国外先进的分布式能源、储能等技术为客户在能源物联网建设过程中提供技术和产品支撑;在运营阶段,依托基于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的智慧能源云平台,将微煤雾化热力生产、分布式能源等能源系统数据化、网络化、智慧化,通过能源托管和能源服务实现能源系统的经济高效运营。

（2）循环经济利用

公司循环经济利用主要由东博煤矿、亿利化学、电石分公司经营,公司已经形成以煤炭的高效综合利用为切入点,以PVC为核心的"煤—煤矸石发电—电石—离子膜烧碱、聚氯乙烯(PVC)—合成新材料—工业废渣综合利用生产水泥"的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链。公司通过循环产业链的传导作用及技术改造,科学优化排产,调整检修周期,进一步提升产量降低单位固定成本,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另外,通过煤矸石的回收及循环利用不但达到了节能减排的效果也实现了能源的综合高效利用。公司的贸易业务不断创新销售模式,通过互联网、物联网等先进理念,依托供应链金融,提升公司业绩。公司经营模式详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三）行业的基本情况

（1）能源高效清洁利用

行业中国的资源呈现出"富煤、少油、缺气"特点,决定了我国在今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煤炭仍将在能源消费中占据主导地位。目前低能效燃煤工业锅炉的超标准无序排放成为我国主要大气污染源和雾霾主要成因之一，加快推广高效燃煤工业锅炉和集中供热是我国解决环境污染和能源结构之间矛盾最现实的选择。工业锅炉是我国工业中应用广泛的热工设备,其中燃煤工业锅炉占85%,燃煤工业锅炉在煤炭消耗中仅次于电站锅炉。据统计,我国锅炉的保有量与锅炉制造厂家数量均居世界第一。我国煤炭消费结构中,工业锅炉的煤炭消耗量占比约为20%。据环保部统计,目前我国燃煤工业锅炉每年消耗原煤约7亿吨,约占全国煤炭消费总量的20%;排放烟尘785万吨,约占全国烟尘排放量的43%;排放二氧化硫626万吨，约占全国二氧化硫排放量的26%；排放氮氧化物732万吨，约占全国氮氧化物排放量的12%,是我国第二大煤烟型污染来源。我国燃煤工业锅炉整体生产力水平较低,管理水平落后,同时还面临着污染物排放超标等问题。主要表现为:①单台锅炉容量小,20蒸吨以下的锅炉占比85%左右;燃烧效率低,实际运行效率60%–65%,有些锅炉甚至低至30%–40%,远低于设计水平和国际80%以上的平均水平;②污染物排放严重超标,据监测数据显示燃煤工业锅炉是仅次于电站锅炉的污染源。燃煤锅炉是造成雾霾天气的主要原因之一。尽管国内对雾霾成因及组分占比仍无权威结论,但从定性角度来看,可以明确SO2、NOx、烟尘是导致雾霾的三个主要元凶。其中燃煤锅炉的烟尘排放居全国第一,氮氧化物排放仅次于火电行业与机动车,居全国第三。此外,工业燃煤锅炉由于数量多、分散广,治理难度更甚于电站锅炉;燃煤锅炉的烟气排放高度一般为40–50米,远低于电站锅炉的240米左右,因此其对城市空气质量的影响要更大。高效煤粉工业锅炉作为环保锅炉的主要种类,已被国家发改委列入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及鼓励发展的环境保护技术目录。国家在2013年印发的《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明确提到"到2017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2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将通过集中供热逐步淘汰分散燃煤锅炉。同时,国务院加大了对地方政府的考核力度,2014年4月30日,国务院发布了《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办法》,加大了对地方政府负责人的问责力度。目前,地方政府改造锅炉动力极强。北京、天津、河北、山东、山西、辽宁、浙江和河南等地均出台了锅炉改造的淘汰指标和补贴标准。对于节省每一吨标煤,国家补贴240元,地方政府补贴60至360元不等。燃煤锅炉改造市场已进入快速发展期。公司拥有12项专利的完整工艺技术包的"微煤雾化"技术与传统燃煤锅炉的高耗能高污染相比,具有经济、节能、环保三重特征,其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可以达到天然气锅炉排放标准。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智慧能源行业,工信部发布《物联网"十二五"发展规划》后,科技部和交通运输部也分别发布关于推动智能电网和智能交通的专项规划和发展战略。2015年11月11日国家能源局明确提出,"十三五"将实施"互联网+智慧能源"行动计划,预计能源互联网行业发展将维持18.5%的增长率,将成为改革创新发展的强劲引擎之一。预计到2020年,我国物联网产业规模将达到2万亿,IDC测算,2020年全球物联网有望影响的下游市场规模将突破3万亿美元。公司智慧能源项目迎来重要发展机遇期。

（2）循环经济利用

1、公司PVC、烧碱等化工产品行业行业情况详见"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2、煤炭行业的基本情况我国能源结构特点决定了煤炭这一重要基础能源,在较长时期内仍将是我国能源消费的主体,也是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稳定的重要基石。煤炭高效清洁利用的大力推进也将进一步拓展煤炭利用空间。2016年,煤炭行业受供给侧改革结构性政策和季节性因素影响,市场供需状况波动较大,进而引起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受煤矿276个工作日制度限产影响,国内原煤产量出现了大幅明显下降,供给趋紧,价格回暖。进入7月份,市场将迎来动力煤的传统旺季,限产导致煤炭市场出现供不应求的局面,煤炭价格快速上涨。为了抑制煤价过快上涨,促使煤价逐步回归理性,国家相关部门多措并举实施调控。进入四季度后,在部分先进产能释放背景下,供应紧张局面得以缓解,煤价小幅回落。截至2016 年底,环渤海动力煤(5,500 大卡)价格指数为593 元/吨,较年初(371元/吨)上升222 元/吨。2017年,随着供给侧改革和"三去一补一降"工作的深入推进,煤炭行业集中度进一步加强,释放先进产能,淘汰落后产能,在市场供求和政府动态调节下,供需整体上将保持平衡。《煤炭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三大国家战略的实施,给经济增长注入了新动力。国家将煤炭清洁高效开发利用作为能源转型发展的立足点和首要任务,为煤炭行业转变发展方式、实现清洁高效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国家大力化解过剩产能,为推进煤炭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布局和结构创造了有利条件。现代信息技术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发展,为煤炭行业转换发展动力、提升竞争力带来了新的机遇。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2016年 | 2015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4年 |
|---|---|---|---|---|
| 总资产 | 23,295,181,915.71 | 20,725,118,973.57 | 12.40 | 22,650,419,379.71 |
| 营业收入 | 11,047,172,938.92 | 8,056,094,424.18 | 37.13 | 12,010,016,489.4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58,434,286.28 | 130,704,689.09 | 97.72 | 257,751,776.6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65,040,677.38 | -247,492,948.89 | 126.28 | -55,014,317.9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9,566,059,732.64 | 9,213,109,614.15 | 3.83 | 8,798,927,060.6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77,327,497.60 | 1,101,736,346.14 | -65.75 | 478,267,192.2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2 | 0.06 | 100.00 | 0.1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78 | 1.43 | 增加94.40个百分点 | 2.89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1–3月份） | 第二季度（4–6月份） | 第三季度（7–9月份） | 第四季度（10–12月份） |
|---|---|---|---|---|
| 营业收入 | 1,991,470,455.59 | 2,471,067,085.12 | 5,256,250,597.75 | 1,328,384,800.4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7,005,313.43 | 129,883,157.99 | 60,665,020.44 | 40,880,794.4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19,128,291.81 | 49,340,560.10 | 41,005,201.69 | (44,433,376.2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1,317,387.83 | 426,275,806.98 | 68,653,569.06 | -228,919,266.27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______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 | |
|---|---|
|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71,203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67,885 |
|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报告期内增减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 0 | 1,239,616,348 | 59.32 | 0 | 质押 | 1,213,300,00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彭国华 | | 43,000,000 | 2.06 | 0 | 无 | | 境内自然人 |
| 博时资本－民生银行－博时资本－众赢志成1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25,379,691 | 25,379,691 | 1.21 | 0 | 无 | | 未知 |
| 鹏华资产－平安银行－鹏华资产鲲鹏5号资产管理计划 | 16,420,364 | 16,420,364 | 0.79 | 0 | 无 | | 未知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0,195,100 | 0.49 | 0 | 无 | | 未知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6,000,000 | 0.29 | 0 | 无 | | 未知 |
| 王玥人 | 0 | 5,352,849 | 0.26 | 0 | 无 | | 境内自然人 |
| 李全信 | | 4,787,187 | 0.23 | 0 | 无 | | 境内自然人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盛同德主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4,688,400 | 0.22 | 0 | 无 | | 未知 |
| 李艳保 | | 4,064,200 | 0.19 | 0 | 无 | | 境内自然人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自2016年2月1日以来,公司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陆续通过"鹏华资产鲲鹏5号资产管理计划"和"博时资本–众赢志成1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增持了本公司股份41,800,055股,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上述股东中,"博时资本－民生银行－博时资本－众赢志成1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鹏华资产－平安银行－鹏华资产鲲鹏5号资产管理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除上述两位股东外,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 | | | | |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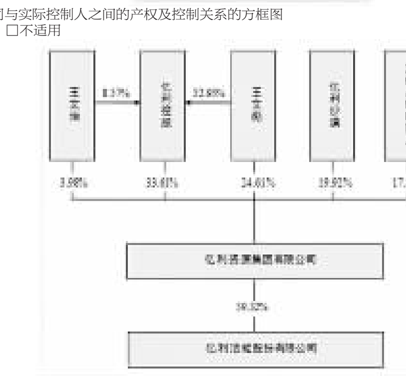

5 公司债券情况

5.1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债券名称 | 简称 | 代码 | 发行日 | 到期日 | 债券余额 |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 交易场所 |
|---|---|---|---|---|---|---|---|---|
| 2012年公司债一期 | 12亿利01 | 122143 | 2012年4月23日 | 2020年4月23日 | 800,000,000 | 7.30 |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2012年公司债二期 | 12亿利02 | 122159 | 2012年7月19日 | 2020年7月19日 | 800,000,000 | 6.42 |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2014年公司债一期 | 14亿利01 | 122332 | 2015年1月26日 | 2020年1月25日 | 1,000,000,000 | 6.95 |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2014年公司债二期 | 14亿利02? | 136405 | 2016年4月25日 | 2021年4月26日 | 1,000,000,000 | 7.00 |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5.2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完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4亿利01的付息兑付;于2016年4月23日,完成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2亿利01的付息兑付;于2016年7月19日,完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12亿利02的付息兑付。

5.3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委托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及其2012年4月23日发行的第一期公司债券12亿利01和2012年7月19日发行的第二期公司债券12亿利02进行跟踪评级。报告期内,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2016年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2016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对公司12亿利01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12亿利02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委托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14亿利01"和"14亿利02"进行跟踪评级。报告期内,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2016年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6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对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14亿利01"和"14亿利02"的信用等级维持为AA。

5.4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 主要指标 | 2016年 | 2015年 |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资产负债率 | 0.5504 | 0.5095 | 8.03 |
| EBITDA全部债务比 | 0.12 | 0.09 | 33.33 |
| 利息保障倍数 | 2.24 | 1.68 | 33.33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0.4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7.1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5843.4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7.72%。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232.95亿元,归属母公司净资产95.66亿元。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______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______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见本报告九。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17-027
债券代码:122143 债券简称:12亿利01
债券代码:122159 债券简称:12亿利02
债券代码:122332 债券简称:14亿利01
债券代码:136405 债券简称:14亿利02

#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7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并于2016年4月17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5号亿利生态广场一号楼10层二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田继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2016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分别载登于2017年4月18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六、《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8,434,286.28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母公司净利润231,112,054.57元的10%法定盈余公积金23,111,205.4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961,588,650.21元,减去报告期已分配的红利77,314,814.55元,2016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119,596,916.48元。公司拟以总股本2,738,940,149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109,557,605.96元(含税)。

会议审议同意,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738,940,1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09,557,605.96元(含税)。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控制活动、内部监督等五个方面进行了评价,评价报告内容是真实、完整、客观、准确的。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关于拟定2017年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了保证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2017年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37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该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该额度内,具体实施相关业务,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等事项。同时,公司董事长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过37亿元担保额度内,调节公司为各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担保金额,并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超过该等额度的其他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拟定2017年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2017–029)详见2017年4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

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649,350,649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17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089,589,500股增加至2,738,940,149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修订)》等规则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部分修订。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17–030)详见2017年4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017年4月修订) 详细内容见2017年4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一、《公司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社会责任报告》 载登于2017年4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二、《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一、五、六、七、九、十。具体会议时间、地点另行公告通知。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董事会听取了《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十四、董事会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16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17-030
债券代码:122143 债券简称:12亿利01
债券代码:122159 债券简称:12亿利02
债券代码:122332 债券简称:14亿利01
债券代码:136405 债券简称:14亿利02

#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57号)核准,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649,350,649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17年2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089,589,500股增加至2,738,940,149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修订)》等规则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部分修订。

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修订相应公司章程。本次修订条款及内容具体如下:

| 原条款 | 原条款内容 | 修订后条款内容 |
|---|---|---|
| 第二条 | 第二条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br>公司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1999)1号文批准,由伊克昭盟亿利化工建材(集团)公司(现更名为"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为主发起人发起设立;公司于1999年1月27日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50000000005071。 | 第二条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br>公司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1999)1号文批准,由伊克昭盟亿利化工建材(集团)公司(现更名为"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为主发起人发起设立;公司于1999年1月27日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0007014628574。 |
| 第六条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89,589,500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38,940,149元。 |
| 第十条 |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 第十一条 |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第十三条 |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水力发电、火力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其他电力生产、电力供应;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其他污染治理;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对采矿业、制造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投资与管理;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片剂、硬胶囊剂、口服溶液剂的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石的生产和销售(分支机构经营)。甘草、麻黄草等中药材的种植、收购、加工销售;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除专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PVC管材的销售;工程机械租赁;煤炭、化工技术咨询服务; 煤矿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煤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电力供应;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其他水的处理、利用和分配;火力发电,其他电力生产;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其他污染治理;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热力生产和供应;对采矿业、制造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投资与管理;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片剂、硬胶囊剂、口服溶液剂的生产 (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石的生产和销售(分支机构经营)甘草、麻黄草等中药材的种植、收购、加工销售;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除专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 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 经营企业的进料加工和 "三来一补" 业务;PVC管材的销售;工程机械租赁;煤炭、化工技术咨询服务;煤矿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煤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第十九条 |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普通股2,089,589,500股。 |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738,940,149股 |
| 第六十六条 |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
| 第七十二条 |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期10 年。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br>…………………… |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期10 年。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br>…………………… |
| 第八十一条 |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 第一百一十一条 | 新增 | 第一百一十一条<br>公司交易行为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有权决定如下事项:<br>(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br>(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br>(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br>(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br>(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br>公司交易行为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应当报股东大会审议:<br>(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br>(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br>(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br>(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br>(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br>上述指标的计算标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
| 第一百一十二条 | 新增 | 除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以外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审批;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时，除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并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 第一百一十三条 | 新增 | 第一百一十三条<br>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br>(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人民币以上;<br>(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千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行为。<br>(三)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达到本条前两款规定的标准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如预计金额达到本条前两款规定的标准，应提交董事会审议。<br>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应当报股东大会审议:<br>(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br>(二)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如预计金额达到本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约定具体总交易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需经股东大会审议;<br>(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人民币以上;<br>(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千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行为。<br>(三)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达到本条前两款规定的标准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如预计金额达到本条前两款规定的标准，应提交董事会审议。<br>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应当报股东大会审议:<br>(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br>(二)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如预计金额达到本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约定具体总交易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需经股东大会审议;<br>(三)除本章程另有禁止性规定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的事宜。<br>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免于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免于董事会审议。<br>前款所称关联方的判断标准及关联交易计算标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
| 第一百一十一条 | 第一百一十一条 | 第一百一十四条 |
| 第一百一十二条 | 第一百一十二条 | 第一百一十五条 |
| 第一百一十三条 | 第一百一十三条 | 第一百一十六条 |
| 第一百一十四条 | 第一百一十四条 | 第一百一十七条 |
| 第一百一十五条 | 第一百一十五条 | 第一百一十八条 |
| 第一百一十六条 | 第一百一十六条 | 第一百一十九条 |
| 第一百一十七条 | 第一百一十七条 | 第一百二十条 |
| 第一百一十八条 | 第一百一十八条 | 第一百二十一条 |
| 第一百一十九条 | 第一百一十九条 | 第一百二十二条 |
| 第一百二十条 | 第一百二十条 | 第一百二十三条 |
| 第一百二十一条 | 第一百二十一条 | 第一百二十四条 |
| 第一百二十二条 | 第一百二十二条 | 第一百二十五条 |
| 第一百二十三条 | 第一百二十三条 | 第一百二十六条 |
| 第一百二十四条 |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br>公司设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br>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br>公司设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br>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 第一百二十五条 | 第一百二十五条 | 第一百二十八条 |
| 第一百二十六条 | 第一百二十六条 | 第一百二十九条 |
| 第一百二十七条 | 第一百二十七条 | 第一百三十条 |
| 第一百二十八条 | 第一百二十八条 | 第一百三十一条 |
| 第一百二十九条 |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 第一百三十条 | 第一百三十条 | 第一百三十三条 |
| 第一百三十一条 | 第一百三十一条 | 第一百三十四条 |
| 第一百三十二条 | 第一百三十二条 | 第一百三十五条 |
| 第一百三十三条 | 第一百三十三条 | 第一百三十六条 |
| 第一百三十四条 | 第一百三十四条 | 第一百三十七条 |
| 第一百三十五条 |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br>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br>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
| 第一百三十六条 | 第一百三十六条 | 第一百三十九条 |
| 第一百三十七条 | 第一百三十七条 | 第一百四十条 |
| 第一百三十八条 | 第一百三十八条 | 第一百四十一条 |
| 第一百三十九条 | 第一百三十九条 | 第一百四十二条 |
| 第一百四十条 | 第一百四十条 | 第一百四十三条 |
| 第一百四十一条 | 第一百四十一条 | 第一百四十四条 |
| 第一百四十二条 | 第一百四十二条 | 第一百四十五条 |
| 第一百四十三条 | 第一百四十三条 | 第一百四十六条 |
| 第一百四十四条 | 第一百四十四条 | 第一百四十七条 |
| 第一百四十五条 | 第一百四十五条 | 第一百四十八条 |
| 第一百四十六条 | 第一百四十六条 | 第一百四十九条 |
| 第一百四十七条 | 第一百四十七条 | 第一百五十条 |
| 第一百四十八条 | 第一百四十八条 | 第一百五十一条 |
| 第一百四十九条 | 第一百四十九条 | 第一百五十二条 |
| 第一百五十条 | 第一百五十条 | 第一百五十三条 |
| 第一百五十一条 | 第一百五十一条 | 第一百五十四条 |
| 第一百五十二条 | 第一百五十二条 | 第一百五十五条 |
| 第一百五十三条 | 第一百五十三条 | 第一百五十六条 |
| 第一百五十四条 | 第一百五十四条 | 第一百五十七条 |
| 第一百五十五条 | 第一百五十五条 | 第一百五十八条 |
| 第一百五十六条 | 第一百五十六条 | 第一百五十九条 |
| 第一百五十七条 | 第一百五十七条 | 第一百六十条 |
| 第一百五十八条 | 第一百五十八条 | 第一百六十一条 |
| 第一百五十九条 | 第一百五十九条 | 第一百六十二条 |
| 第一百六十条 | 第一百六十条 | 第一百六十三条 |
| 第一百六十一条 | 第一百六十一条 | 第一百六十四条 |
| 第一百六十二条 | 第一百六十二条 | 第一百六十五条 |
| 第一百六十三条 | 第一百六十三条 | 第一百六十六条 |
| 第一百六十四条 | 第一百六十四条 | 第一百六十七条 |
| 第一百六十五条 | 第一百六十五条 | 第一百六十八条 |
| 第一百六十六条 | 第一百六十六条 | 第一百六十九条 |
| 第一百六十七条 | 第一百六十七条 | 第一百七十条 |
| 第一百六十八条 | 第一百六十八条 | 第一百七十一条 |
| 第一百六十九条 | 第一百六十九条 | 第一百七十二条 |
| 第一百七十条 | 第一百七十条 | 第一百七十三条 |
| 第一百七十一条 | 第一百七十一条 | 第一百七十四条 |
| 第一百七十二条 | 第一百七十二条 | 第一百七十五条 |
| 第一百七十三条 | 第一百七十三条 | 第一百七十六条 |
| 第一百七十四条 | 第一百七十四条 | 第一百七十七条 |
| 第一百七十五条 | 第一百七十五条 | 第一百七十八条 |
| 第一百七十六条 | 第一百七十六条 | 第一百七十九条 |
| 第一百七十七条 | 第一百七十七条 | 第一百八十条 |
| 第一百七十八条 | 第一百七十八条 | 第一百八十一条 |
| 第一百七十九条 |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br>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br>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 第一百八十条 |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 第一百八十一条 | 第一百八十一条 | 第一百八十四条 |
| 第一百八十二条 | 第一百八十二条 | 第一百八十五条 |
| 第一百八十三条 | 第一百八十三条 | 第一百八十六条 |
| 第一百八十四条 | 第一百八十四条 | 第一百八十七条 |
| 第一百八十五条 | 第一百八十五条 | 第一百八十八条 |
| 第一百八十六条 | 第一百八十六条 | 第一百八十九条 |
| 第一百八十七条 | 第一百八十七条 | 第一百九十条 |
| 第一百八十八条 | 第一百八十八条 | 第一百九十一条 |
| 第一百八十九条 | 第一百八十九条 | 第一百九十二条 |
| 第一百九十条 | 第一百九十条 | 第一百九十三条 |
| 第一百九十一条 | 第一百九十一条 | 第一百九十四条 |
| 第一百九十二条 |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br>(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br>(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br>(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第一百九十五条 释义<br>(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br>(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br>(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四)交易,包括如下事项:<br>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br>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br>3. 提供财务资助;<br>4.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br>5.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br>6.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br>7. 债权、债务重组;<br>8.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br>9.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br>10.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
| 第一百九十三条 | 第一百九十三条 | 第一百九十六条 |
| 第一百九十四条 | 第一百九十四条 | 第一百九十七条 |
| 第一百九十五条 | 第一百九十五条 | 第一百九十八条 |
| 第一百九十六条 | 第一百九十六条 | 第一百九十九条 |
| 第一百九十七条 | 第一百九十七条 | 第二百条 |
| 第一百九十八条 | 第一百九十八条 | 第二百0一条 本章程经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施行。 |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17-029
债券代码:122143 债券简称:12亿利01
债券代码:122159 债券简称:12亿利02
债券代码:122332 债券简称:14亿利01
债券代码:136405 债券简称:14亿利02

#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定2017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鄂尔多斯市亿利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亿兆华盛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东博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亿利洁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亿利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亿利洁能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共七家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公司2017年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37亿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为人民币782,580,593.05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预计对外担保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7年4月17日,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2017年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为了保证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在2017年向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37亿元的担保额度。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6年提供担保及余额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1,450,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7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82,580,593.05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49%。公司无逾期担保。

(三)2017年度预计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计划的资金需求,自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37亿元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被担保对象 | 持股比例(%) | 拟担保金额 |
|---|---|---|
| 鄂尔多斯市亿利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 100 | 10,000 |
| 北京亿兆华盛股份有限公司 | 85 | 94,000 |
| 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 41 | 50,000 |
| 伊金霍洛旗东博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 100 | 10,000 |
| 亿利洁能科技有限公司 | 80 | 150,000 |
| 北京亿利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26,000 |
| 亿利洁能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 100 | 30,000 |
| 合计 | | 370,000 |

1、上述担保额度在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在2017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或修改之前持续有效。

2、亿利化学各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亿利洁能41%、上海华谊34%、神华神东电力25%,本公司是其第一大股东,在公司内部协调及利用所在地资源优势方面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在亿利化学董事会11个董事席位中,本公司5个席位,且相关人员熟悉聚氯乙烯行业,能够影响董事会的生产经营决策。本公司实际控制亿利化学。

3、由于协议尚未签署,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仅为公司预计数,具体担保协议主要条款由公司及被担保的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 被担保对象 | 主营业务 | 注册资本 | 总资产 | 总负债 | 资产负债率(%)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 鄂尔多斯市亿利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 煤炭运销 | 10,000 | 51,937.25 | 35,716.26 | 68.77 | -1,360.67 |
| 北京亿兆华盛股份有限公司 | 化工产品经销 | 10,000 | 70,357.82 | 54,951.97 | 78.10 | 2,542.71 |
| 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注1) | PVC生产、销售 | 113,900 | 550,245.43 | 421,627.37 | 76.63 | 19,358.51 |
| 伊金霍洛旗东博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 煤炭开采 | 10,000 | 40,987.56 | 12,727.89 | 31.05 | 6,334.19 |
| 亿利洁能科技有限公司 | 工程技术、环保设计等 | 15,000 | 142,224.42 | 115,170.26 | 80.98 | 1,688.90 |
| 北京亿利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技术开发推广 | 10,000 | 13,104.08 | 6,423.12 | 49.02 | 2,512.99 |
| 亿利洁能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 投资 | 5,000 | 43,728.11 | 29,494.17 | 67.45 | -9,170.28 |

三、董事会意见

由于公司为控股型公司,且所属企业多存在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资金融资需求,故公司始终面临高效快速发展与依法合规地筹集资金的平衡问题。为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高效、顺畅,公司有责任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争取相关金融机构的授信支持而提供条件。

上述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该额度内,具体实施相关业务,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等事项。同时,公司董事长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过37亿元担保额度内,调节公司为各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担保金额,并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超过该等额度的其他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我们事前认真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1,450,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7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82,580,593.05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49%。公司无逾期担保。公司 2017 年度预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37亿元的担保额度,是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有利于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关于担保事项的或有风险不会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全体董事和管理层都能够审慎对待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风险,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上述核定担保总额为37亿元,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截止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1,450,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7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82,580,593.05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49%。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

股票代码:600277 股票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17-028
债券代码:122143 债券简称:12亿利01
债券代码:122159 债券简称:12亿利02
债券代码:122332 债券简称:14亿利01
债券代码:136405 债券简称:14亿利02

#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下午1:30在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5号亿利生态广场10层二号会议室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杨列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是合法的、有效的。会议通过举手表决的方式,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6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8,434,286.28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母公司净利润231,112,054.57元的10%法定盈余公积金23,111,205.4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961,588,650.21元，减去报告期已分配的红利77,314,814.55元,2016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119,596,916.48元。公司拟以总股本2,738,940,149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109,557,605.96元(含税)。

会议审议同意,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738,940,1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09,557,605.96元(含税)。。

四、《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2016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控制活动、内部监督等五个方面进行了评价,评价报告内容是真实、完整、客观、准确的。

五、《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审核,认为:

1、公司编制的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6年度报告的内容、格式均符合相关规定,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

3、在提出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

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要求行使职权,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遵纪守法和严格自律,没有任何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5、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是客观公正的。

上述一、二、三、五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18日